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

2015年年度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8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8
6.3 审计意见.....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47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021
交易代码	02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797,779.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2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31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其余资产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 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 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 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目标ETF投资策略

(1) 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建仓期内本基金将主要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 在目标ETF开放申购赎回后将股票组合换购成目标ETF份额, 使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 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的两种方式如下:

1) 申购和赎回: 目标ETF开放申购赎回后, 以股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

2) 二级市场方式: 目标ETF上市交易后, 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F基金份额的交易。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ETF基金份额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在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本基金投资目标ETF受到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的情况下, 本基金可在二级市场买卖目标ETF。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ETF份额投资将不以套利为目的。

本基金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成份股实物形式申购及赎回目标ETF基金份额, 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ETF基金份

	<p>额。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赎回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成本、效率等因素，决定目标ETF的投资方式。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以申购和赎回为主：当收到净申购时，本基金构建股票组合、申购目标ETF；当收到净赎回时，本基金赎回目标ETF、卖出股票组合。对于股票停牌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中出现的剩余成份股，本基金将选择作为后续实物申购目标ETF的基础证券或者择机在二级市场卖出。</p> <p>3、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为准备构建股票组合以申购目标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p> <p>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并灵活地采用收益率曲线方法、市场和品种选择方法等以组建一个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力求这些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在一定的风险度下能提供最大的预期收益，或者在确定收益率上承担最小的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p>上证180金融股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p>

	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p>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2、债券投资策略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债，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金融股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巴立康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 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 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200082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光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1,574,285.81	5,110,976.63	15,529,544.79
本期利润	-21,913,940.30	379,293,891.32	-64,482,126.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5	0.6732	-0.106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6%	70.57%	-11.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04%	79.59%	-6.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4,162,857.60	-47,652,217.57	-62,653,273.5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67	-0.0530	-0.09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3,427,018.56	1,469,163,821.79	623,547,650.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850	1.6325	0.909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8.50%	63.25%	-9.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7%	1.64%	16.46%	1.65%	-0.49%	-0.01%
过去六个月	-11.26%	2.43%	-11.57%	2.47%	0.31%	-0.04%
过去一年	-9.04%	2.43%	-9.44%	2.47%	0.40%	-0.04%
过去三年	52.94%	1.95%	48.41%	2.00%	4.5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50%	1.70%	43.91%	1.76%	4.59%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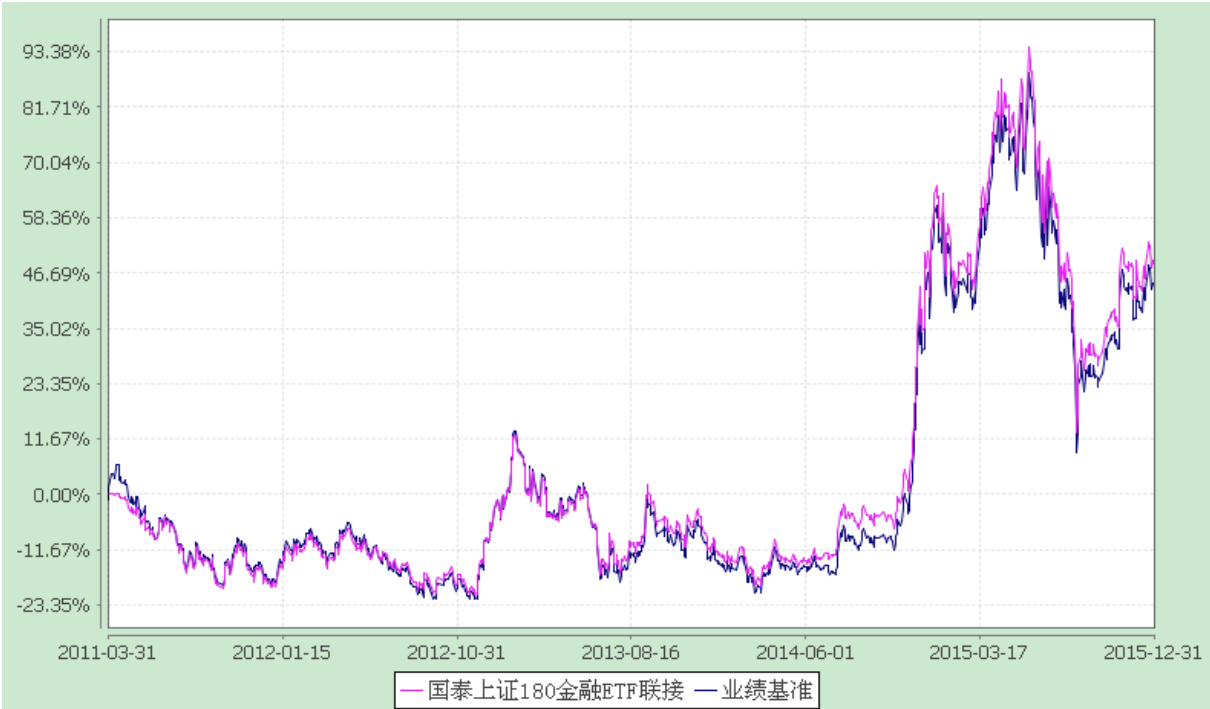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比图

(2011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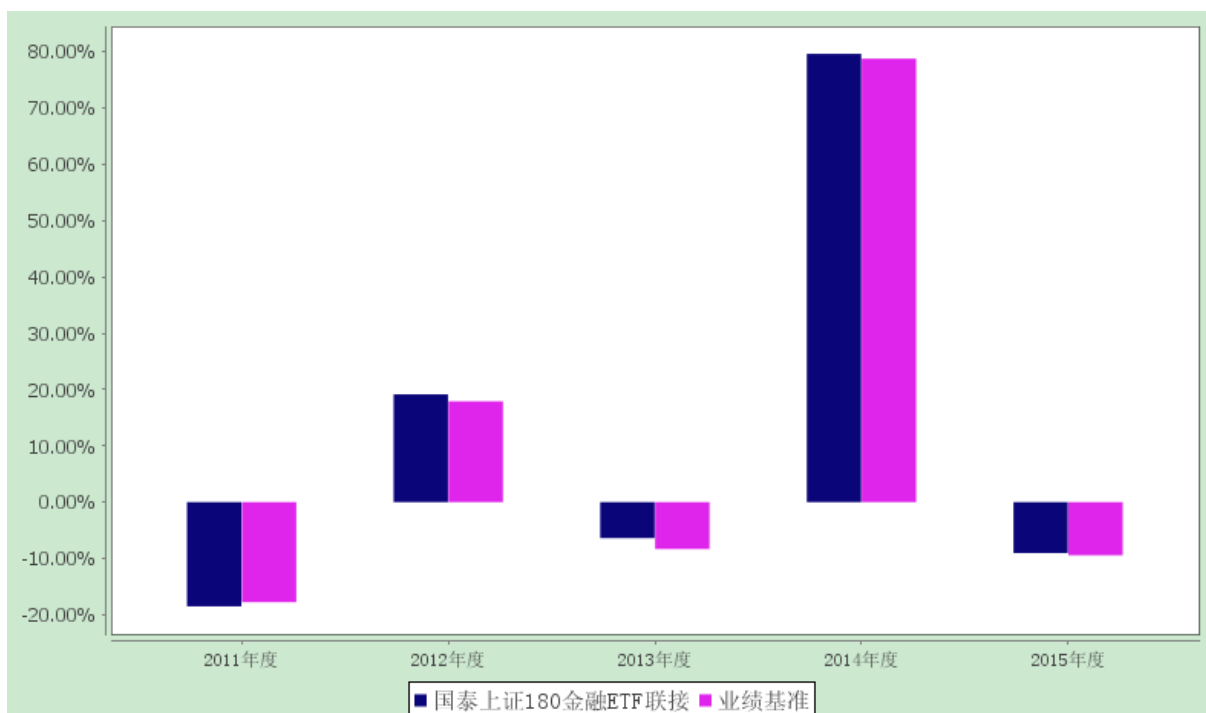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3月31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1年的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3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

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艾小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上证180金融ETF、国泰黄金ETF、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国泰沪深300指	2014-01-13	-	15年	硕士研究生。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应用分析师;2007年9月至2007年10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7年10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

	数的基金经 理			任金融工程分析师、高级产品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月起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

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都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多数溢价率均值都可以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溢价率均值普遍在1%数量级及以下。为稳妥起见,对于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或组合配对,我们也进行了模拟溢价金额计算。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基金经理也对价差作出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中国资本市场经历了大幅波动。年初在杠杆资金的持续推动下延续了2014年四季度的强劲走势,在经济仍然疲弱的宏观背景下,市场对稳增长的预期强烈,资金面保持宽松,尤其是“互联网+”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互联网+”成为市场的焦点,触网的传

统行业上市公司轮番起舞，市场情绪高涨，上证指数于6月中旬一举突破5000点整数关口，创出近八年来的新高，创业板也一举突破4000点。在监管层清理场外配资和降杠杆政策影响下，市场连续两次恐慌性大幅下挫，自6月15日至7月3日，上证指数在短短的三周内下挫近30%；8月11日央行实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市场化，人民币贬值预期下外汇储备的持续大幅减少导致市场对资金供给的担忧，期间上证指数再次大幅下挫。四季度随着“十三五规划”出台以及市场利率持续下行，以保险资金为主的长期资金投资面临资产荒的背景下，尤其是在保险资金频频举牌的影响下，市场风险偏好持续上升，A股市场企稳反弹，估值得以修复，上证指数成功收复3600点，中小板和创业板涨幅居前。进入四季度末，随着美联储加息的鞋子落地，市场缺少新的投资热点，指数逐步回落，行情归于平淡。

2015年全年上证指数上涨9.41%，沪深300指数、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5.58%，84.41%，申万28个行业中涨幅前三的行业为计算机、轻工、纺织服装，分别上涨100.29%、89.86%、89.17%，下跌的三个行业为非银金融、银行、采掘，分别下跌16.9%、1.36%、0.43%。以金融股为标的的180金融指数下跌10.30%，本基金净值累计下跌9.04%。

作为完全跟踪标的指数的被动型基金，我们通过精细化管理，对股票仓位及头寸进行了合理安排，实现了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截止报告日，本基金的年化跟踪误差为1.49%，跟踪误差远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4%。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5年的净值增长率为-9.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9.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2015年四季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适度扩大需求、加强结构改革的背景下，中国经济的去杠杆化仍将持续。受美国加息影响，预计人民币贬值预期将成为影响市

市场情绪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在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的背景下，进一步的货币宽松对市场利好的边际贡献正在弱化，2016年供给侧改革的进展将成为影响市场的主要因素，受供给侧改革影响的行业将有望迎来阶段性投资机会。

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预计不良资产证券化将加快推进，长期压制银行股的资产不良的压力有望得到释放，银行股的估值有望得以修复，在目前的市场利率水平下，金融股的股息率更具投资价值，金融股未来的表现值得期待。

上证180金融指数由上证180指数中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行业构成，基于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投资者可利用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基金这一优良的资产配置工具，分享中国金融行业长期稳健增长的成果。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角度出发，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日常监察力度，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在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报表揭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1、全面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稽核监察，对公司内控缺失、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提前防范，确保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领域的稳健合规运作。

2、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业务发展变化，优化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更新完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推动全员全过程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

3、注重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业务学习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诚信勤勉为投资人服务”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争取以更好的收益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 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770号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胡逸嵘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2016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26,476,971.89	110,436,096.15
结算备付金		184,748.27	190,699.82
存出保证金		722,820.73	237,80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46,382,545.19	1,353,629,934.20
其中:股票投资		6,558.00	2,557,465.20
基金投资		446,375,987.19	1,351,072,469.0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6,015.78	19,620.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48,482.57	153,720,40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44,000.28
资产总计		474,421,584.43	1,618,278,55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9,038,724.56
应付赎回款		740,589.71	88,836,011.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95.71	31,709.55
应付托管费		2,299.15	6,341.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7,426.63	814,366.2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2,754.67	387,580.31

负债合计		994,565.87	149,114,733.6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318,797,779.86	899,929,057.34
未分配利润	7.4.7.10	154,629,238.70	569,234,76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427,018.56	1,469,163,82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421,584.43	1,618,278,555.4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850元,基金份额总额318,797,779.8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650,227.26	382,010,270.06
1.利息收入		605,381.79	290,053.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05,381.79	289,778.2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74.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0,813,745.58	5,969,961.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936,768.47	7,626,095.97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316,558,085.95	-1,693,919.6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92,428.10	37,784.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33,488,226.11	374,182,914.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418,871.48	1,567,341.31
减:二、费用		5,263,713.04	2,716,378.74
1. 管理人报酬		336,246.18	182,071.32
2. 托管费		67,249.22	36,414.3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4,648,115.42	2,311,582.1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212,102.22	186,31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13,940.30	379,293,891.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13,940.30	379,293,891.3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899,929,057.34	569,234,764.45	1,469,163,821.79

(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913,940.30	-21,913,940.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1,131,277.48	-392,691,585.45	-973,822,862.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90,504,686.16	1,367,010,259.26	3,557,514,945.42
2.基金赎回款	-2,771,635,963.64	-1,759,701,844.71	-4,531,337,808.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8,797,779.86	154,629,238.70	473,427,018.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6,200,924.32	-62,653,273.52	623,547,650.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9,293,891.32	379,293,891.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3,728,133.02	252,594,146.65	466,322,279.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80,354,748.79	370,002,159.59	1,950,356,908.38

2.基金赎回款	-1,366,626,615.77	-117,408,012.94	-1,484,034,628.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9,929,057.34	569,234,764.45	1,469,163,821.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39号《关于核准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83,666,731.04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31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83,766,043.70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9,312.66元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是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上证180金融股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目标ETF、标的指数即上证180金融股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180金融股指数收益率X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X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基金投资和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6,476,971.89	110,436,096.15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6,476,971.89	110,436,096.15

7.4.7.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647.72	6,558.00	-89.72
贵金属投资- 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425,918,966.28	446,375,987.19	20,457,020.91
其他	-	-	-
合计	425,925,614.00	446,382,545.19	20,456,931.1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82,930.28	2,557,465.20	674,534.92
贵金属投资- 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997,801,846.62	1,351,072,469.00	353,270,622.38
其他		-	-	-
合计		999,684,776.90	1,353,629,934.20	353,945,157.30

注：基金投资均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的份额，按估值日目标ETF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可采用股票组合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ETF份额的买卖。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进行买断式逆回购。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605.90	18,627.9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3.10	85.80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1.58	799.38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325.20	107.00
合计	6,015.78	19,620.10

7.4.7.6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可收退补款	-	44,000.28
合计	-	44,000.28

7.4.7.7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7,426.63	814,366.2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77,426.63	814,366.20

7.4.7.8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754.67	327,580.31
预提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
预提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62,754.67	387,580.31

7.4.7.9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99,929,057.34	899,929,057.34
本期申购	2,190,504,686.16	2,190,504,686.1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71,635,963.64	-2,771,635,963.64
本期末	318,797,779.86	318,797,779.86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7,652,217.57	616,886,982.02	569,234,764.45
本期利润	311,574,285.81	-333,488,226.11	-21,913,940.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9,759,210.64	-232,932,374.81	-392,691,585.4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8,520,539.78	1,258,489,719.48	1,367,010,259.26
基金赎回款	-268,279,750.42	-1,491,422,094.29	-1,759,701,844.7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4,162,857.60	50,466,381.10	154,629,238.7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62,873.25	280,178.0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269.37	5,758.27
其他	22,239.17	3,841.98
合计	605,381.79	289,778.2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513,939.48	91,672.2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422,828.99	7,534,423.69
合计	-5,936,768.47	7,626,095.97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25,992,334.33	571,482,469.1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31,506,273.81	571,390,796.8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513,939.48	91,672.28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2月31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984,412,950.00	1,068,519,7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17,188,198.89	22,926,209.35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967,647,580.10	1,038,059,066.96
申购差价收入	-422,828.99	7,534,423.69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873,273,463.38	669,853,132.31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556,715,377.43	671,547,051.94
基金投资收益	316,558,085.95	-1,693,919.63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92,428.10	37,784.7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92,428.10	37,784.72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488,226.11	374,182,914.69
——股票投资	-674,624.64	674,478.3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332,813,601.47	373,508,436.38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333,488,226.11	374,182,914.69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642,070.04	1,231,777.89
转换费收入	776,801.44	335,563.42
合计	5,418,871.48	1,567,341.31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基金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 其中赎回费部分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648,115.42	2,311,582.1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4,648,115.42	2,311,582.18

7.4.7.20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24,902.22	16,510.88

债券账户服务费	27,000.00	9,000.00
上清所证书费	200.00	800.00
合计	212,102.22	186,310.88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6,246.18	182,071.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1,930,534.27	858,519.99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0.5% /当年天数。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7,249.22	36,414.36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7.4.10.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0,400.00	50,000,4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869,335.52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5,000,000.00	2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869,735.52	30,000,4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55%	3.33%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为5,869,335.52份。

2.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为15,000,000.00份。

3.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办理, 申购适用费用为每笔1,000元;赎回适用费率为0.00%。

7.4.10.4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6,476,971.89	562,873.25	110,436,096.15	280,178.03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81,777,808.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2014年12月31日：225,389,108.00份)，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12.40%(2014年12月31日：52.20%)。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ETF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

由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2014年12月31日：未持有信用类债券)。

7.4.13.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等。

7.4.13.4.1.1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6,476,971.89	-	-	-	26,476,971.89
结算备付金	184,748.27	-	-	-	184,748.27
存出保证金	722,820.73	-	-	-	722,82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46,382,545.19	446,382,545.19

应收利息	-	-	-	6,015.78	6,015.78
应收申购款	637,463.11	-	-	11,019.46	648,482.57
资产总计	28,022,004.00	-	-	446,399,580.43	474,421,584.4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40,589.71	740,589.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495.71	11,495.71
应付托管费	-	-	-	2,299.15	2,299.15
应付交易费用	-	-	-	77,426.63	77,426.63
其他负债	-	-	-	162,754.67	162,754.67
负债总计	-	-	-	994,565.87	994,565.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022,004.00	-	-	445,405,014.56	473,427,018.56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0,436,096.15	-	-	-	110,436,096.15
结算备付金	190,699.82	-	-	-	190,699.82
存出保证金	237,800.04	-	-	-	237,80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53,629,934.20	1,353,629,934.20
应收利息	-	-	-	19,620.10	19,620.10
应收申购款	1,218,673.98	-	-	152,501,730.91	153,720,404.89
其他资产	-	-	-	44,000.28	44,000.28
资产总计	112,083,269.99	-	-	1,506,195,285.49	1,618,278,555.48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9,038,724.56	59,038,724.56
应付赎回款	-	-	-	88,836,011.14	88,836,011.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1,709.55	31,709.55
应付托管费	-	-	-	6,341.93	6,341.93

应付交易费用	-	-	-	814,366.20	814,366.20
其他负债	-	-	-	387,580.31	387,580.31
负债总计	-	-	-	149,114,733.69	149,114,733.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2,083,269.99	-	-	1,357,080,551.80	1,469,163,821.7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年12月31日:同)。

7.4.13.4.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正常情况下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的90%;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ETF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ETF;除流动性管理所需以外,本基金对于目标ETF以外的证券投资倾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目标ETF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 金资 产净 值比 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558.00	0.00	2,557,465.20	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446,375,987.19	94.29	1,351,072,469.00	9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446,382,545.19	94.29	1,353,629,934.2 0	92.14
----	----------------	-------	----------------------	-------

7.4.13.4.3.2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上证180金融股指数外其他市场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证180金融指数上升5%	增加约2,210	增加约6,658
	上证180金融指数下降5%	减少约2,210	减少约6,658

7.4.14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446,382,545.19元, 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1,353,629,934.20元, 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 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558.00	0.00
	其中：股票	6,558.00	0.00
2	基金投资	446,375,987.19	94.0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661,720.16	5.62
8	其他各项资产	1,377,319.08	0.29
9	合计	474,421,584.43	100.00

8.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6,375,987.19	94.29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	--------------	--	--	--	--	--

8.3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
J	金融业	6,558.00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558.00	0.00

8.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601788	光大证券	100	2,294.00	0.00
2	600030	中信证券	100	1,935.00	0.00
3	600837	海通证券	100	1,582.00	0.00
4	601818	光大银行	100	424.00	0.00
5	601288	农业银行	100	323.00	0.00

8.5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 资产净值比 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6,523,688.73	8.61
2	600016	民生银行	87,427,376.16	5.95
3	600036	招商银行	84,981,157.38	5.78
4	600030	中信证券	78,683,335.04	5.36
5	600837	海通证券	58,860,533.44	4.01
6	601166	兴业银行	56,743,173.51	3.86
7	600000	浦发银行	54,125,415.73	3.68
8	601398	工商银行	39,580,555.27	2.69
9	601328	交通银行	36,880,455.86	2.51
10	601601	中国太保	32,406,695.35	2.21
11	601288	农业银行	30,851,754.82	2.10
12	601818	光大银行	30,254,732.71	2.06
13	601939	建设银行	24,695,243.52	1.68
14	601169	北京银行	23,706,464.38	1.61
15	601688	华泰证券	22,336,967.70	1.52
16	600999	招商证券	20,588,099.23	1.40
17	600015	华夏银行	19,341,967.09	1.32
18	601377	兴业证券	16,997,970.93	1.16
19	601628	中国人寿	16,967,957.23	1.15
20	601901	方正证券	15,856,410.23	1.08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36,880,145.45	16.12
2	600016	民生银行	162,080,619.13	11.03
3	600036	招商银行	154,524,031.06	10.52
4	600030	中信证券	132,286,448.24	9.00
5	601166	兴业银行	115,709,378.20	7.88
6	600837	海通证券	107,060,915.32	7.29
7	600000	浦发银行	103,192,093.08	7.02
8	601398	工商银行	90,707,418.33	6.17
9	601328	交通银行	66,607,748.31	4.53
10	601601	中国太保	57,108,019.20	3.89
11	601818	光大银行	56,837,297.03	3.87
12	601288	农业银行	55,543,882.61	3.78
13	601939	建设银行	52,255,290.15	3.56
14	601169	北京银行	45,097,008.61	3.07
15	601688	华泰证券	43,276,051.13	2.95
16	600015	华夏银行	36,649,664.47	2.49
17	600999	招商证券	35,957,252.11	2.45
18	601628	中国人寿	33,463,963.28	2.28
19	601377	兴业证券	31,614,133.41	2.15
20	601901	方正证券	29,058,278.50	1.98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967,513,362.3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825,992,334.3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海通证券”公告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根据2015年9月12日海通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部分营业部对恒生公司HOMS系统开放专线接入，客户通过HOMS系统进行分仓交易；部分营业部在明知客户身份存疑情况下为客户办理有关手续，并推介配资业务，在明知客户疑似从事配资业务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客户账户。在这些行为中，海通证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对客户身份审查和了解的职能，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海通证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865.3万元，处以8595.9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罚款。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海通证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海通证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13.2 本基金及目标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2,820.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15.78
5	应收申购款	648,482.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77,319.08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6,583	19,224.37	26,307,139.13	8.25%	292,490,640.73	91.7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703,573.72	0.53%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3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983,766,043.7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99,929,057.3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90,504,686.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71,635,963.6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797,779.86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 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5年8月8日,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公告》, 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14日,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 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贺燕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2日,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唐建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先生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2015年9月1日,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林海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 由巴立康先生代任相关职务。

2015年12月10日,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 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陈星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5年4月, 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 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60,000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5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投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中金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2,006,618,976.72	71.84%	1,831,916.52	76.09%	-
中银国际	2	777,695,651.52	27.84%	568,848.51	23.63%	本期新增一个
长江证券	1	6,492,055.22	0.23%	4,611.95	0.19%	-
瑞银证券	1	1,472,533.22	0.05%	1,340.59	0.06%	-
银河证券	1	857,500.00	0.03%	798.59	0.03%	-
中信建投	1	17,785.00	0.00%	12.63	0.00%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
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中金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渠	《中国证券报》、《上	2015-01-07

	道开展“新人福利”活动的公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子公司兼职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1-31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3-26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6-24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8-08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8-14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8-22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9-01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12-10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旗下部分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12-29

§12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同意国泰上证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2.2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12.3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 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